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ANGANG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34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鞍鋼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在《中國證券報》、《證券時報》、《上海證券報》或巨潮資訊網(<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以下公告全文，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王義棟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中國遼寧省鞍山市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王義棟  
張紅軍  
王保軍  
田勇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長利  
汪建華  
王旺林  
朱克實

\* 僅供識別

##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九届第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鞍钢股份）于2023年8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3年8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第十七次董事会。董事长王义栋先生主持会议。公司现有董事8人，出席本次会议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议案一、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鞍钢化学科技有限公司与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钒有限公司和攀钢集团西昌钢钒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该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王义栋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请详见 2023 年 8 月 24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鞍钢化学科技有限公司与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钒有限公司和攀钢集团西昌钢钒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关联董事就该项关联交易在董事会会议上回避表决，表决程

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正、公允的原则，符合法定程序。

2. 该项关联交易是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并且对公司股东而言是按公平合理的条款进行的。

3. 该项关联交易协议条款公平合理，且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议案二、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公司与鞍钢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原材料和服务供应协议（2022-2024 年度）之 2023 年补充协议〉的议案》。**

该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王义栋先生、张红军先生、王保军先生、田勇先生回避表决。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请详见 2023 年 8 月 24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上限额度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对该事项发表同意意见如下：

1. 关联董事就该事项在董事会会议上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遵循了公正、公允的原则，符合法定程序。

2. 《原材料和服务供应协议（2022-2024 年度）之 2023 年补充协议》中所涉及的关联交易（1）为公司在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的交易；（2）是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或不逊于独立第三方提供的交易条款进行，或按（如无可参考比较者）对公司股东而言公平合理的

条款进行；（3）交易条款公平合理，且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的利益；（4）经调整的年度上限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

**议案三、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采用 BOO 方式实施鞍山本部钢渣处理升级改造项目方案调整的议案》。**

为满足环保要求，推进公司鞍山本部钢渣的资源化利用，公司对鞍山本部钢渣处理升级改造项目方案进行了优化调整。

**议案四、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鞍钢股份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经营业绩评价办法的议案》。**

为充分调动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尽责、干事创业的积极性，推动各项工作落地见效，结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分工，制订了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经营业绩评价办法。

###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本次董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3 日

#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第十七次董事会

## 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已对公司提交的第九届第十七次董事会会议材料及相关文件进行了认真地审阅及审慎地调查，我们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鞍钢化学科技有限公司与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钒有限公司和攀钢集团西昌钢钒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1. 关联董事就该项关联交易在董事会会议上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正、公允的原则，符合法定程序。

2. 该项关联交易是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并且对公司股东而言是按公平合理的条款进行的。

3. 该项关联交易协议条款公平合理，且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公司与鞍钢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原材料和服务供应协议（2022-2024 年度）之 2023 年补充协议〉的议案》

1. 关联董事就该事项在董事会会议上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遵循了公正、公允的原则，符合法定程序。

2. 《原材料和服务供应协议（2022-2024 年度）之 2023 年补充协议》中所涉及的关联交易（1）为公司在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的交易；（2）是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或不逊于独立第三方提供的交易条款进行，或按（如无可参考比较者）对公司股东而言公平合理的条

款进行；(3)交易条款公平合理,且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的利益；(4)经调整的年度上限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

独立董事：冯长利、汪建华、王旺林、朱克实

2023年8月23日